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之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大院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各委員修法版本涉及本署業務部分報告如下：

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本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略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即製造、重製兒少性影像重罪）判決有罪確定者，納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使其準用本法有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社區監督及處遇機制，並於第 31 條增列受有期徒刑判決並經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時，自「准予易科罰金時起」執行之，警察機關亦得併同對其實施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節，本署敬表同意。

二、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草案條文略以，加害人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經警政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認有必要者，得以適當方法公開。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草案條文略以，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依第 43 條規定提供查閱，或依第 43 條之 1 規定公開或通知者，不受保密規定之限制；並於第 4 項修

正增列對加害人個資保存與利用事項之辦法授權。

- (二) 本署意見：委員為強化性侵害犯罪預防及社區安全防護，提升民眾自我防範意識，立意良善；惟公開加害人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涉及再犯風險、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及更生復歸等多面向專業判斷，而公開之要件、範圍及期間尚待明確劃分。允宜與本法第 43 條之 1 草案條文（分級公開與通知機制）規範整合，採專業分工，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立再犯風險評估、分級及資訊公開等機制，警察機關依權責配合執行，以兼顧公共安全與基本權保障。

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 (一) 草案條文略以，針對經評估具再犯風險（中度以上）、犯罪對象為兒童/少年/身障等較難自我防衛者、違反登記報到或處遇義務、累犯、活動地點鄰近學校/兒少托育機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使潛在被害人陷於危險之虞等法定事由之加害人，建立分級公開與通知機制，並明定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依個案評估採取特定人通知、區域通知、或於指定網路專區公開相片及基本個資，且負責陳述意見、複評、更正、移除等程序之控管執行。

(二) 本署意見：

1、加害人資訊之公開或通知，其核心前提在於風險之

評估及處遇義務之履行情形等，此涉及社會工作、精神醫學、心理學等多領域專業判斷。依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轉介更生輔導，並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等事項。

- 2、加害人資訊公開涉及重大權益限制，其法益權衡須就諸多面向加以考量，例如公共安全、加害人復歸社區需求、同住家屬免受騷擾歧視、家內性侵案件可能間接洩漏被害人身分等。警政主管機關職司治安維護與偵查輔助，難以單獨承擔整體政策規劃、專業複評及移除控管之主導權責。
- 3、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再犯風險評估、分級及資訊公開機制，警察機關則依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法定權責落實辦理，俾使政策規劃、專業評估與執行權責相互契合。

四、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本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版本主張將通緝之被告或加害人身分資訊公開，由警察機關現行「得」公開修正為「應」公開，仿照國外制度公開「姓名及照片」；另增列加害人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時，亦「應」公開之。

(二)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版本除將通緝犯公開由「得」改為「應」外，另增列第 3 項「加害人犯本法之罪合於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者」，警察機關亦「應」比照通緝犯規定，將其姓名及照片強制公開。

(三) 本署意見：

- 1、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既已脫離司法與社區處遇之監控，具有高度之潛在再犯危險。公開通緝犯資訊本屬警察機關協尋罪犯之治安常態措施。本次修法將現行「得」公開修正為「應」公開，賦予警察機關明確之執行義務，本署敬表尊重。
- 2、有關「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時應公開」部分，考量再犯之虞屬高度專業判斷，在具體評估標準未明之情況下，恐使警察機關執行時缺乏明確指引，易生爭議。
- 3、另有關「累犯加害人一律由警察強制公開照片姓名」部分，考量刑法「累犯」係依前案刑罰執行情形及再犯期間等法定要件認定，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風險及危險程度未必相當；個案犯罪情節、犯罪手段、甚至再犯危險性，仍應經專業個案評估。例如二次所犯均為情節較輕微之性犯罪（如性騷擾罪或刑法第 227 條之 1 之案件等情形），與二次均犯加重強制性交罪者相比，縱均符合累犯要件，惟犯罪

情節、侵害程度及再犯危險性均有顯著差異，若僅以累犯為要件，一律公開姓名及照片等資訊，恐未能反映個案實際風險，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是以，上述二類加害人身分公開允宜併入前述草案條文第 43 條之 1「分級資訊公開與通知」機制，按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風險評估作業，警察機關則依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決議配合執行，方符專業分工與體例一致。

五、另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檢視未涉本署業管，爰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